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索镇新民村“村改居”的批复

桓政字〔2018〕78号

索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的《桓台县索镇关于新民村成立居委会的请示》（索政发〔2018〕7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撤销新民村民委员会，设立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